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下同）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

月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公布日前6个月，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公司在制订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进行了限定，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